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:00 开始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
4. 召集人：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兴先生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,058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8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：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4,05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告编号: 2013-055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 叶正义 郑影
3. 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 本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12 日